

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《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就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，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0年12月修订）第13.9.1条规定，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。

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3〕1459号）及《专项说明》（天健函〔2023〕342号），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和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均已消除，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。

对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关于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逐项排查，我们认为公司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，且不存在触及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。我们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其他风险警示。

独立董事：于洪波、郦仲贤、麻国安

2023年3月28日